证券代码: 300320

证券简称: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20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2023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 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- 1、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公 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01,234,19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股利0.2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.030.854.78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 - 2、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 - 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。
 - 4、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,234,191股为基数,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0.25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25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 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 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 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 缴税款0.02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4年5月20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4年5月2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 胡蕴新 周萍虹

咨询电话: 0510-86900687

传真电话: 0510-86221558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